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志明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3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方志明(下稱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沒收追徵，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補充對被告於第二審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外，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含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要詐欺，那天是有事情先走，我朋友還在那邊，老闆娘也有說她不要告我，我是無罪云云。

三、惟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3日，偕同友人劉憲庭(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往告訴人陳玉美所經營之卡拉OK店飲宴消費1萬元；復以需現金發小費給陪酒小姐為由，向店家借款5,000元，聲稱稍後即返家取款來還云云，惟於席間獨自離去，迄未還款並失聯等情，已據被告於原審坦認不諱，並經證人劉憲庭(同案被告)、陳玉美(告訴人)、田玉蓮(店員)於警詢或偵訊中，分別指證明確，復有劉憲庭現場簽立字據

01 為證，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於上訴後翻供，改口否認有何詐欺犯意，然而：

- 03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供稱「我們是喝酒沒有錢付帳」等語  
04 (本院卷第146頁)；同案被告劉憲庭於偵訊時亦供稱：是被  
05 告帶我去那家店吃飯喝酒，被告邀約時我跟他說「我沒  
06 錢」，他說「沒關係他會處理」，結果喝到一半時他就離  
07 開，我也莫名其妙，因對方報警，我不知道如何處理，就跟  
08 老闆娘在店內簽立(欠款)字據等語。證人陳玉美、田玉蓮於  
09 警詢及偵訊中均指稱：被告帶劉憲庭到我店裡消費，坐檯小  
10 姐是客人自己叫進來，被告說他要拿5,000元現金發小費給  
11 小姐，回家後馬上會拿錢過來還，但一拿到錢後就立刻離  
12 開，獨留劉憲庭在現場，酒菜都沒付錢。被告騙走錢後就沒  
13 出現，打電話也找不到人，共欠1萬5,000元至今未還等語。
- 14 2.依被告前述供詞及證人劉憲庭、陳玉美、田玉蓮等人證述，  
15 被告顯然明知劉憲庭無支付能力，仍帶劉憲庭前往上述店家  
16 飲宴，消費金額高達1萬元；復以需現金發小費給坐檯小姐  
17 為由，向店家借款5,000元，聲稱稍後返家即取款來還，卻  
18 於得手後立即離去，獨留無支付能力之劉憲庭在場，並從此  
19 失聯，經店家報警處理、檢察官偵查、起訴、第一審審理、  
20 判決，乃至第二審終結，長達近3年期間，仍未清償分文，  
21 足以證明被告自始即無支付餐飲消費及清償借款之真意，而  
22 係以「白吃白喝」、「吃霸王餐」及佯稱「需借款發小費給  
23 坐檯小姐，稍後返家取款來還」云云之詐術方法，致告訴人  
24 陷於錯誤，而提供價值1萬元餐酒並借款5,000元，其主觀上  
25 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至屬明確。被告前述  
26 所辯，核與原審中自白不合，更與前述卷證不符，不足採信  
27 (其餘引用原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

28 四、原審因認被告前述詐欺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  
29 第1項規定論處，並以被告曾因詐欺等案件經分別判處罪刑  
30 並定執行刑，於執行完畢出監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31 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當壯年，不循  
02 正途獲取所需，以詐術騙取告訴人之財物或金錢，侵害他人  
03 財產法益，法紀觀念薄弱，另有其他前科，素行不佳，迄未  
04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5 勉可，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未扣案之  
07 犯罪所得1萬5,000元沒收追徵。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  
08 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仍執上訴意旨，  
09 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已經本院論駁如前；其於第二  
10 審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因另案羈押，迄未賠償分文，更於  
11 第二審翻供否認犯罪，犯後態度未見改善，亦難從輕改判。  
12 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7 法官 莊崑山

18 法官 林柏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陳雅芳

23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

##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易字第335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方志明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8  
2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  
3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  
31 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方志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03 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被告方志明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訊問  
07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0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10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  
11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12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方志明於本院審理  
13 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9、94、98-99頁）外，餘與檢察官  
14 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7 (二)按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侵害同  
18 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0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者而言接  
21 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者而言。查，被  
25 告佯以其有資力而至告訴人陳玉美經營之店消費並借款之詐  
26 欺手段陸續取得財物之行為，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被  
27 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客觀上足認係出於一個單一詐欺取財  
28 犯意而接續為之，符合於密接時、地之接續犯概念，應僅論  
29 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三)被告前因侵占、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雄  
31 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89號裁定應執行刑2年8月，於10

01 7年9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31頁），是被告受前  
03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應屬累犯。次就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  
05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前案也是詐  
06 欺，請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被告則表示無意  
07 見（見本院卷第98頁）。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多次詐欺案  
08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已入監執行，被告因徒刑受人  
09 身自由拘束後，仍未能對其收警惕之效，再犯本件詐欺犯  
10 行，此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是本院認  
11 被告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然係對於法秩序維護嚴重忽  
12 視，如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恐使其心存僥倖，認為隨其  
13 犯罪次數增加，刑責將不會隨之加重，並審酌被告犯行顯現  
14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被告本案構成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16 之罪刑不相當情事，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7 刑。至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18 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  
19 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  
20 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附此敘明。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多次侵  
23 占、竊盜、偽造文書及多次類同本案之詐欺等案件之前科紀  
24 錄（累犯部份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1份附卷可佐，素行不佳。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勉力工  
26 作，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一再以類同詐術騙取他人財物或  
27 金錢，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28 益之觀念，法紀觀念薄弱，所為實不可取。被告迄今未與告  
29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兼衡被告於  
30 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認罪，犯後態度勉  
31 可。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所受

01 損失之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3 示懲儆。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8 (二)查，被告方志明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萬5,000  
09 元，未扣案亦無證據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故仍應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之  
11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6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7 分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沈婷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4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張語恬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48號

07 被 告 方志明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方志明明知無資力支付消費款項且無償還債務之能力，竟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  
13 月13日某時許，與友人劉憲庭（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經本  
14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共同前往陳玉美所營位在屏東縣  
15 ○○鎮○○路000號「茵茵的店」點餐消費，方志明並向店  
16 員田玉蓮訛稱：伊需要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發小費  
17 給小姐，稍後返家會立即拿回來返還云云，致店員誤認方志  
18 明具有償債能力而陷於錯誤，提供價值總計1萬元之餐點與  
19 款項5,000元，後方志明藉故離席獨留劉憲庭於店內與陳玉  
20 美書立字據，方志明即以上開方式詐得餐點與款項。嗣因方  
21 志明分毫未還且失去聯繫，陳玉美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22 二、案經陳玉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志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消費總計1萬元之餐點，並向證人田玉蓮借款5,000元作為小費發給之用，

		且迄今未返還任何款項等事實。 (2)證明被告自承當時身上沒有什麼錢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憲庭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邀同證人劉憲庭於前揭時、地消費，且證人劉憲庭業於事前告知被告其並無消費能力，被告允其會處理，嗣卻藉故離席，獨留其1人與證人陳玉美書立字據等事實。
3	證人陳玉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玉美、田玉蓮遭被告以上開方式欺騙，致陷於錯誤而於前揭時、地，提供餐點與借款，且迄今為止被告並未返還任何款項等事實。
4	證人田玉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田玉蓮、陳玉美遭被告以上開方式欺騙，致陷於錯誤而於前揭時、地，提供餐點與借款，且迄今為止被告並未返還任何款項等事實。
5	證人劉憲庭於111年8月13日與證人陳玉美書立之字據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消費與借款之總數額之事實。
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消費總計1萬元之餐點，並向證人田玉蓮借款5,000元作

		為小費發給之用，以及員警之處理過程等事實。
7	屏東縣○○鎮○○000○○00000○○鎮○○○○0000000000號函、本署公務電話紀錄2份	(1)證明本署檢察官協助安排雙方調解，然屏東縣潮州鎮公所訂於113年1月3日9時30分、同年月25日9時進行調解，被告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之事實。 (2)證明被告迄於113年2月21日止均未返還任何款項與證人陳玉美之事實。
8	本署103年度偵緝字第60號起訴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判決	證明被告前於102年間明知其無支付能力及意願，仍前往機車行維修機車與更換皮帶，並向老闆表示會支付修車款項，但當下無力支付，願留下國民身分證正本作為擔保，且告知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聯繫之用云云，嗣經機車行老闆多次催討款項未果，佐證被告前已有類似前科，仍未吸取教訓之事實。

二、核被告方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詐得之餐點價值與款項總計1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侯慶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黃莉雅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